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原　　告　蘇意凌

被　　告　凰林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宗儀

上列當事人間112年度南勞小字第44號給付薪資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 年3 月20日上午09時4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官　李杭倫

書記官　黃怡惠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零肆佰玖拾參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宣示判決筆錄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記官　黃怡惠

法　官　李杭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怡惠